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字第27、34號

聲請人 三憶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司字第27號聲請人）

法定代理人 黃垠鈴

聲請人 余家銘（司字第34號聲請人）

相對人 知味園食品有限公司

關係人 朱紘宜

上列當事人間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王啟任律師（男、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住新北市○○區○○路0段00號9樓之1）為知味園食品有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人三憶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10月15日（收狀日）向本院提出民事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狀1件（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字第27號受理），其聲請意旨以：聲請人為債權人、相對人為債務人，聲請人前依本院107年度全事聲字第27號准為假扣押民事裁定，擔保提存新臺幣11萬3,340元，嗣聲請人已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並撤回假扣押強制執行暨向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催告行使權利，資以向提存法院聲請返還擔保金（107年度存字第654號），惟相對人原負責人即關係人朱紘宜（下逕稱其姓名朱紘宜）持本院107年度訴字第811號民事確定判決即確認朱紘宜與相對人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民事確定判決，已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辦理變更登記，茲相對人現無董事致聲請人無法行使權利而有受損害之虞，自有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鑑於朱紘宜先前擔任相對人之董事，對相對人業務應屬熟悉，爰依法聲請選任朱紘宜擔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等語。

二、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但不得

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此為公司因董事死亡、辭職或當然解任，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或董事全體或大部分均遭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甚或未遭假處分執行之剩餘董事消極地不行使職權，致公司業務停頓，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所增訂。又，有限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最多置董事三人，應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董事有數人時，得以章程置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應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股東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股東間互推一人代理之，公司法第208條之1之規定，於有限公司董事準用之，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第2項、第4項亦有明文。是有限公司之董事不能行使職權，且未指定股東為代理人或不能由股東間互推一人代理，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利害關係人即得依前揭規定，向法院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之職權。

三、查，聲請人三憶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本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313號、107年度全事聲字第27號民事裁定、新竹英明街郵局第357號存證信函及回執（退件）、本院107年度訴字第811號民事判決查詢、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憑（附於本院108年度司字第27號卷，下稱本院卷，第7～21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7年度訴字第811號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原卷（並有該件判決書與確定證明書正本附於本院卷第65～70頁），及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調取相對人公司登記案卷（並有轉印資料附於本院卷第73～83頁），核閱無訛，足見相對人現無董事而不能行使職權，而聲請人三憶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求為發還擔保金既係以相對人為對象，故本件自有為相對人有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審酌相對人105、106年度資本總額均為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僅有2名股東，朱紘宜出資150萬元，關係人即上開三憶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聲請事件之關係人余家銘

（下逕稱其姓名余家銘）出資150萬元，105年度朱紘宜受現金股利分配盈餘25萬9,614元、105年度余家銘受現金股利分配盈餘25萬9,615元、106年度朱紘宜受現金股利分配盈餘9萬1,336元、106年度余家銘受現金股利分配盈餘9萬1,336元，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108年11月11日北區國稅竹北營字第1082159050號函及附件知味園食品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在卷可稽（附於本院卷第55～58頁），故朱紘宜、余家銘2人係與相對人最為密切且較該公司以人之第三人而言，屬於最為熟悉相對人公司事務之人，再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183條第3項規定，徵詢該2人意見結果（見本院卷第43頁，108年10月24日新院平民清108司字27號通知書、本院卷第62頁，108年11月14日新院平民清108司字27號通知書），未據朱紘宜回復且查朱紘宜另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3493號詐欺案件未到案（見本院卷第35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而余家銘則於108年11月13日（收狀日）提出民事陳述意見狀1件，表示：朱紘宜為知味園公司除關係人余家銘以外之唯一股東，朱紘宜對該公司事務一無所知，致使知味園公司營運不佳、虧損累累、負債嚴重，朱紘宜並無相關法學素養或公司營運的常識，法院本得選任會計師或律師擔任臨時管理人、朱紘宜實不宜擔任此重任等語在卷（見本院卷第53頁），再經余家銘於108年12月2日（收狀日）提出民事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狀1件，聲請由王啟任律師擔任相對人知味園食品有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並隨狀檢附王啟任律師出具之同意書正本1件（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字第34號受理），可見余家銘應較朱紘宜為積極。

四、綜據上情，朱紘宜態度消極且有刑案在身，除朱紘宜外，應屬余家銘對相對人公司狀況有相當程度之瞭解，衡情應能適宜處理相對人之營運事務，惟查余家銘於本院107年度訴字第811號民事事件訴訟程序進行中，曾向法院表達無意願擔任公司法定代理人等語（見本院卷第65頁倒數第4～5行）

，則該2名股東彼此間欠缺信任之結果，若本件選任余家銘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則於該2名股東之間，日後恐生爭議，從而，本件既由有從事經濟活動經驗與處理事務能力復較為瞭解相對人公司狀況之余家銘，覓得王啟任律師並由王啟任律師提出同意書正本1件（附於本院108年度司字第34號卷內），該件同意書記載「本人同意擔任知味園食品有限公司臨時管理人一職，擔任職務期間，願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執行職務，特立此同意書為憑」，應認由王啟任律師擔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為適當，資以保護相對人及其他股東朱紘宜之利益，爰裁定如主文所示，至於聲請人三憶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推薦由朱紘宜任之，本院不受其意見拘束，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5 日
民 事 庭 法 官 周美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暨添具繕本1件。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5 日
書 記 官 吳月華